

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言，本集團已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尤溪綠地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售予本集團特約分銷商（為獨立第三者）的相同售價向三明世紀銷售若干本集團肥料產品，銷售額分別為2,698,000元人民幣、5,319,000元人民幣和1,923,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12%和8%。三明世紀並非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而該等產品其後由三明世紀直接售予本集團的客戶。

三明世紀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尤溪綠地和池先生的胞弟池文強先生分別擁有80%和20%。池文強先生亦是三明世紀的唯一董事。三明世紀主要在中國福建省（集中在三明地區）研發有機肥生產技術，並推廣和分銷有機肥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三明世紀僅向其客戶分銷本集團的肥料產品，而尤溪綠地則進行新開發產品的大田測試。三明世紀不會積極擴展在三明地區的客源，亦不會在三明地區以外分銷本集團的肥料產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4)條，三明世紀屬於池先生的聯繫人士，而池先生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三明世紀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尤溪綠地向三明世紀銷售肥料產品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合稱「關連交易」）。各營業紀錄期間，三明世紀的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19,000元人民幣、(1,144,000元人民幣)和109,000元人民幣。三明世紀和尤溪綠地之間的交易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關連交易仍會繼續進行。因此，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肥料銷售協議（「肥料銷售協議」），尤溪綠地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向三明世紀供應本集團肥料產品。三明世紀就尤溪綠地

供應肥料產品而應付的費用逐次釐定，惟尤溪綠地就產品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逾尤溪綠地就相同或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者收取的費用。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尤溪綠地根據肥料銷售協議每年向三明世紀銷售的肥料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5,1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和6,600,000元人民幣。上述限額乃根據肥料銷售協議所列三明世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發出的採購訂單估計金額分別不超過5,1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和6,600,000元人民幣而釐定。估計三明世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尤溪綠地進行採購的全年限額乃根據(a)三明世紀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採購額約1,923,000元人民幣；和(b)管理帳目所載三明世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採購額2,280,000元人民幣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全年限額乃根據估計年增長率約14%計算。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迅速增長620%，加上二零零三年的預測增長率為23%，故此上述增長率估計公平合理。

由於預期關連交易的全年代價將會超過1,000,000港元惟少於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該等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和20.35條所載的申報和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股東整體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條款進行。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和本集團所提供的文件與資料後，保薦人認為關連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按適用於獨立第三者的相若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權益公平合理。

由於日後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經常不時進行關連交易，故此董事認為每次進行關連交易隨即披露並不可行。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就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和20.36條關於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和／或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後：

- (a) 關連交易現時和日後由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
- (i)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如有同類交易)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充份同類交易以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按不遜於尤溪綠地與獨立第三者交易的條款進行；
 - (iii) 根據肥料銷售協議進行；和
 - (iv) 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的價格或條款進行；
- (b) 關連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應收或應付(視乎情況而定)的價值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根據肥料銷售協議進行

的交易	5,100,000	5,800,000	6,600,000
-----	-----------	-----------	-----------

- (c) 關連交易的詳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所述載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和帳目，包括交易日期或期間、交易各方身份與關係簡介、交易概要與目的、總代價與條款和關連人士佔有交易利益的性質與數額；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和帳目內確認關連交易乃按上文(a)和(b)段所述的方式進行；
- (e)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檢討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副本送呈聯交所上市科），確認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肥料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如有）進行；和
 - (iv) 並無超逾上文(b)段所述的上限；
- (f) 倘本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分別確認上文(d)和／或(e)段所述事宜，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 (g) 倘關連交易的全年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或當年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則有關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全年價值均須在初步批准後的本公司週年大會，以及其後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進行期間的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重新審批。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本公司年報內表明本公司應否繼續進行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所規定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安排；和
- (h)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一切有關紀錄，以便核數師審閱有關交易。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關連交易，則本集團須重新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集團前三年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以及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須載列本集團於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知（二零零一年L.N. 76）第5(3)節規定，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而言，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所有「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和「三年」等字眼均以「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和「兩年」所取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和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在售股章程載列售股章程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本集團若編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則會過度繁瑣，因此並無編撰該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在上述情況下，由於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有關在售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會過度繁瑣，故此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而證監會亦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和11.10條有關在售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詳盡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而就彼等所知，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資料有重大影響。